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109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五 (376735100E_1150109214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5010921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109214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50109214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50109214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50109214_ATTACH6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各健康議題之中心學－學生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透過藝文競賽，深化全市親師生對健康促進各項議題的觀念、態度與技能，進而培養全方位的健康促進核心能力。

三、本案學生藝文競賽之徵件議題如下：

(一)視力保健。

(二)口腔保健。

(三)健康體位（含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）。

(四)菸（檳）害防制。

(五)全面性教育（含性傳染病防治）。

學務處　115/11/12 13:07
1150011010　有附件

(六)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。

四、本案各議題之參賽組別、徵件期限、學生及指導老師之獎勵辦法等重要資訊，詳如附件各實施計畫。

五、倘有任何競賽諮詢問題，請逕洽各議題中心學校之學生藝文競賽聯絡人（詳見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2:11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